

我的家乡位于鲁西北平原，地处临邑、陵县、宁津、乐陵、商河五县市交界处，它就是素有“称衡故里、葛老乡”之称的德平镇。

德平远古分封，先秦立制，东汉设县，距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汉末文学家祢衡、唐朝诗人孟郊、明朝书法家郭湛、宋朝著名书法家、诗人黄庭坚曾任德平监镇。

悠久的历史、淳朴的民风孕育出优秀灿烂的文化，被列为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德平大秧歌便是德平文化的典型代表，有着“德平大秧歌，鲁北独一家。艺术之奇葩，民族一枝花”的美誉。只是，“德平大秧歌”为啥不是“秧歌”，难道是写错了？

秧歌在我国已有千年的历史，明清之际达到鼎盛期。清代吴锡麟《新年杂咏抄》载：“秧歌，南宋灯宵之村田乐也”。至于德平“秧歌”的起源，最有代表性的说法认为起源于元朝，不过，这种“秧歌”并不是老百姓在农田劳作时所唱的“秧歌”。

据说元朝统治者十分残暴，实行保甲制度。统治者在各村设甲长一名，以监督管理全村的军政。若有宴会或欢乐场合时，首领便强迫甲长找年轻的妇女陪其唱歌作乐。当时一些崇尚气节的文人不忍心见到同胞姐妹遭此蹂躏，于是想出变通的办法，编写出通俗俚词，男扮女装去应付差事。演唱内容乍听起来庸俗不堪，实则是有怨



【民间】

## 德平大『秧歌』

□ 吴长远

而生，迫不得已。如雨雪天气或炎烈日，甲长们各自张伞带领一伙演唱者等候，这便是大秧歌的雏形。

对此种说法，我抱有深深的疑问。“秧”为套在马脖子上的皮绳，如是“秧歌”，即有钳制、禁锢之意，这虽与当时

百姓被压迫相吻合，然而真正表演起来却是大开大合的气势。另外，面对残暴的统治者，人们是否敢于男扮女装蒙混过关、演唱通俗俚词暗讽统治者，都需要打个问号。从德平的地理位置与悠久历史来看，德平地处黄河流域，又是鲁北平原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不可能不受到黄河流域文化的影响，而且德平“秧歌”与其他地区的秧歌虽形式有别、内容有异，但就整体而言，却是大同小异，都有庆祝、祈愿之目的。原《德平县志》“元宵张灯烛、放火炮、乡人团聚、持花灯为秧歌之戏，即古摊之遗也”的记载，也说明这并非德平人民的独创和首创。因此，我更愿相信，德平“秧歌”是中华民族传统秧歌派生出来的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秧歌品种。

明清两代为德平大秧歌发展成熟期，除了扭、唱之外，又添加了打伞的、持花灯的、演练阵式等内容，清末至

民国期间习武之风日盛，秧歌中又添加了前场（即武场），达到了鼎盛。随着时代的发展，德平大秧歌逐渐发展成为春节期间当地百姓的娱乐活动。

德平“秧歌”与其他地方的秧歌相比既有共性，也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是鼓乐、歌舞、杂技三者结合的典型，而且每个村各有专长，可谓“术业有专攻”，德平一带就流传有“丁家村的鼓子、王连州的伞，赫（he）家的秧歌扭得欢”的说法。

只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和时代的变迁，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依旧盛行的德平秧歌尽管已被列入“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却并未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展，反而呈现出日渐衰落之势。原来每逢春节，一进腊月村里就开始演练大秧歌。可现在，办秧歌的村庄已经寥寥无几，当地外出务工经商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信奉“要走三六九”的人们一般过了初六就开始陆续返城。秧歌队的规模明显缩减，60人以上的队伍已踪迹难觅，且办秧歌的多以老年人和留守妇女为主，年轻人的面孔越来越少；秧歌表演日趋单调，地秧歌的阵型只是几个普通的套路，打伞和跳鼓子也没有那么多讲究，唱秧歌调的越来越少，高跷秧歌已十分罕见。

真怀念以前村村都办秧歌、户户都有人参与秧歌、男女老少人都看秧歌的日子啊。

【旧时光】

## 小城歌舞团

□ 王淼

1983年前后，歌舞团风行一时，而观看歌舞团的演出，也成为小城年轻人的一种生活风尚。

在我的印象中，先后在小城老剧院演出过的歌舞团，有济南歌舞团、徐州歌舞团、淮北歌舞团等等，几乎每次都是一票难求，人满为患。歌舞团演员时髦的衣着服饰，以及他们跳的舞、唱的歌，更成为引领小城时尚潮流的风向标——淮北歌舞团来小城演出时，我才第一次见到传说中的牛仔裤，而彼时尚且默默无闻、后来成为著名歌手的朱明君的一首《什锦菜》，则让我真正感受到靡靡之音的莫大魅力。

小城的老剧院应该是建国初期的建筑，到了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不仅建筑本身已经显得破败不堪，剧院的经营也早已陷入岌岌可危的地步，可以说正是歌舞团的莅临，救活了老剧院，并让老剧院重新恢复了门庭若市的盛况。老剧院的外观老旧如此，内部更是乏善可陈，且不说室内空间逼仄、压抑，单是坑坑洼洼的地面，也让进入其中的观剧者大失所望。不过，老剧院里的坐具虽然是那种坐着拥挤的老式连椅，却可以多塞几个人，甚合我们这些人多票少者之意——因为我们早已和剧院的检票人员打得火热，有少买票、多进人的特权，而这种没有隔断的老式连椅，则恰恰为我们当中的无票者提供了方便。

那时我们观看歌舞表演，一般都是托熟人买位置靠前的甲等票，而且许多人霸占着一整条连椅，看到自己喜欢的节目，大家一起鼓掌，一起喝彩，一起吹口哨；看到自己不爱看的节目，大家一起跺脚，一起起哄，一起喝倒彩，有时甚至还会往舞台上扔一些水果皮、饮料盒之类的东西，引得满场观众为之侧目。当时我最喜欢的节目是流行歌曲和迪斯科舞，淮北歌舞团的朱明君演出时，我坐第三排，可以清晰地看到她对台下观众抛媚眼的神态，此情此景，过后许久，依然让我为之心醉神迷。彼时迪斯科舞方兴未艾，当最后一个压轴戏集体迪斯科舞开跳时，全场观众为之沸腾，比之当下最为癫狂的摇滚乐现场也毫不逊色。

歌舞团的演出已经成为小城青少年的一次集体狂欢，自不待言，然而狂欢过头，就会乐极生悲。有一次徐州歌舞团来小城演出，歌场的时间，几个无所事事的男青年喝了点酒，跑去歌舞团的驻地，对女演员说些不三不四的俏皮话。男演员出来阻止，双方言语不合，彼此大打出手，结果几个男青年吃了亏，被歌舞团的演员们狠揍一顿。在家门口被人打了，几个熊孩子自然咽不下这口气，大家各自呼朋唤友，卷土重来，一时间老剧院外硝烟乍起，风起云涌，小城里的各路好汉啸聚老剧院，大有保家扬威的气势。

于是，一场小打终于发展成为一场两败俱伤的大打，歌舞团里有多人被打伤住院，而小城好汉则为此付出更为惨重的代价——时逢那年的第一次严打，本来众人多以打架斗殴的小罪入监，在经过一番处理之后即将放人，却最终被定为“流氓团伙”。其中一位王姓者以“主谋”罪名被判刑十六年，起因不过是打人者曾经在他家中“商量”过事，其余各人则以打人的轻重，分别被判十四年、十二年、十年、八年，乃至一年、半年，不等。至此，喜欢去老剧院出风头的我们大都作鸟兽散，而歌舞团演出的盛况也一去不复返。



【老照片】

## 校友亦战友

□ 程庆河

今年是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对于我珍藏着的这张老照片上的8名同学来说，有着双重的纪念意义。1954年7月，我们从济南育英中学初中毕业，放弃了继续深造的机会，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报名参军，8月1日正式入伍，成为人民军队的光荣一员。

1956年11月，我们从沈阳高射炮兵学校毕业，我被分配到福州军区31军93师独立高炮营一连任实习战炮排长，驻守在厦门云顶岩高炮阵地。这一年我17岁，幸运的是这支部队排以上干部绝大部分是山东胶东人，我的连长宫华昇就是乳山人，解放济南以后渡过长江，进军上海、福建落脚在厦门。更可喜的是我们的田师长、张政委就是原济南英雄二团的团长、政委。全营的老同志都叫我小济南，因为在他们眼里我还是个孩子。1958年9月9日，敌人炮击我连阵地，我用在炮校学习的知识，帮助连长做出判断，避免了人员伤亡。

上世纪60年代初，我转业后成为一名基层干部，在做劳动调配工作时，坚决按当时政策办事，拒请拒贿。我担任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时握有报销签字权，可我绝不敢乱花一分钱，重大的报销签字必须请示党委。我的一位分管业务的副组长就因经济犯罪被逮捕。由于部队的培养教育，我敢于对坏人坏事作斗争，曾实名举报某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的问题，还受到区纪委的表扬。

这张老照片是1956年炮校毕业时拍的（后排左二为作者本人），大家既是育英校友，又是高炮学校战友，感情自然更为深厚。部队转业后我们很少有机会再见面，但他们的名字我还记得很牢：韩维芳、张全福、张成恩、于庆源……真希望在有生之年还能与老校友、老战友们见上一面。

【饮馔琐忆】

## 伏酱飘香

□ 冉庆亮

暑假里，我去拜访一位农村朋友。吃饭时，他端上一盘小葱蘸酱，是从商店买的甜面酱，吃起来总觉得不够味，这不由让我想起了早年母亲晒的伏酱。

小时候，一入伏，村里家家户户都要晒伏酱。当时物质条件贫乏，蔬菜常常接不上季节，女人们就把晒酱看作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仿佛只要有一缸酱在，心里就有了底气，再苦再穷都能应付过去。

做酱的工艺并不复杂。母亲选用的是全麸面，她说把麸皮也磨在里面，做出的酱口感最好，营养更丰富。接下来，加适量温水将面粉和匀揉透，做成馒头蒸熟。晾凉后，掰成大小一致的小块块，摊在筐箩晾一下，然后装进缸里，用棉被密封好。八九天后馒头块就发酵了，长出浅灰色的菌毛。

这时母亲会勘察看缸里馒头块的发酵情况，说如果发酵不好，做出的面酱味道就会大打折扣。待缸里的馒头块完全长毛了，手掰时会拉出长长的黏丝。

入伏这天，母亲按一斤干熟面块四两盐的比例，将盐放进适量的开水溶化，等盐水一凉，就将其倒入酱缸，把已发酵的馒头块放进去，让其在盐水中慢慢溶化。

为防止苍蝇、蚊虫、树叶和尘土入侵，母亲在酱缸口蒙上纱布，再将酱缸架高，让太阳暴晒，发热后就会发酵冒气泡。泡多了就用

木棍子搅动，这样气泡就会消失。搅动时一定要搅到底、反复搅匀。经过三四天日晒，酱的颜色就会渐渐变黄，再晒，渐次变深。

为防止酱变酸出现异味，晒酱期间不能让酱缸进雨水。只要不下雨，酱缸必须在没有树荫的院子里日晒夜露，才能做出上等的甜面酱。若遇下雨天，母亲就用盆将酱缸口盖好，雨停了及时拿开。

晒酱是村里的群体活动。那时节，家家户户屋顶上大大小小的酱盆、罐、缸就成了一道道缤纷风景。半月、二十天后，酱便可食用了。此时的酱呈栗红色，稀稠正好，细腻油亮、鲜香扑鼻。尝一口，那种咸中带甜、甜中带鲜、鲜中带香、回味无穷的味道，令人着迷。

村里流传一句俗语：“饼子蘸酱，越吃越胖。”尤其是大葱蘸酱，再卷入烙饼中，咬一口，“一月不思肉味”。有的小孩子不小心摔倒，咧着嘴大哭，这时只要有人把一块蘸了酱的饼子塞其手中，他立即就会破涕为笑，乐颠颠地自己站起来，啊呜啊呜大快朵颐。看，这就是伏酱的魅力！

如今，家乡很少有人晒酱了，超市里各种酱琳琅满目，要想吃，买上一瓶，方便得很。但我总有一种失落感，它少了农家伏酱那种醇香迷人的味道，少了母亲的味道，再也找不到儿时那种浓浓的乡情乡韵了。